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文集

# 新时代中国特色 刑事诉讼制度新发展

2018年卷

主 编 ◎ 卞建林 杨宗科  
副主编 ◎ 汪海燕 冯卫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 众 出 版 社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年会文集 2018 年卷



# 新时代中国特色 刑事诉讼制度新发展

主 编 卞建林 杨宗科  
副主编 汪海燕 冯卫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时代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新发展/卞建林, 杨宗科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9. 6

ISBN 978-7-5653-3669-0

I. ①新… II. ①卞…②杨… III. 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中国—文集

IV. ①D925. 210. 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30017 号

新时代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新发展

主 编 卞建林 杨宗科

副主编 汪海燕 冯卫国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42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02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669-0  
定 价: 1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 耕 刘家琛 陈光中

主任 卞建林 杨宗科

委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敏远 左卫民 龙宗智 叶 青

冯卫国 刘万奇 孙茂利 孙 谦

孙长永 汪建成 汪海燕 宋英辉

李寿伟 何 伟 陈卫东 顾永忠

姚 莉 张述元 谢佑平 谭世贵

熊选国

秘书 罗海敏 程 雷

# 前 言

2018年10月20日至21日上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8年年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本次会议由本研究会与西北政法大学共同主办。年会的总议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新发展”。来自全国各地250余位从事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及媒体代表参加了会议。

在年会召开期间，参会代表提交的论文已印刷成册供与会代表交流研讨。会后，按照本研究会出版年会论文集的要求，由作者本人及研究会秘书处对已提交的论文进行了修改、编辑。论文集还收录了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的讲话，研究会卞建林会长在开幕式上的致辞，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所做的专题报告。会后由两位年轻学者撰写的本届年会综述也收录其中。

由于时间、字数及人力的原因，编辑工作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望作者、读者批评指正。

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中国法学会研究会支持计划”的资助以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8年年会论文编辑委员会  
2019年1月

## 目 录

|                                                                       |                |
|-----------------------------------------------------------------------|----------------|
|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8 年年会上的讲话 .....                                       | 鲍绍坤 ( 1 )      |
|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8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                                       | 卞建林 ( 4 )      |
| 刑事诉讼法修改有关情况 .....                                                     | 李寿伟 ( 6 )      |
| 深入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刑事诉讼体系<br>——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8 年年会上的专题学术报告 ..... | 张述元 ( 10 )     |
| 在 2018 年刑事诉讼法学年会上的发言 .....                                            | 童建明 ( 15 )     |
|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8 年年会综述 .....                                          | 王迎龙 吴思远 ( 20 ) |

### 第一部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刑事司法理论体系研究

|                                  |                 |
|----------------------------------|-----------------|
| 刑事司法四十春秋 .....                   | 陈光中 曾新华 ( 31 )  |
|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下的控辩平等对抗路径探析 .....  | 冀祥德 周媛媛 ( 51 )  |
| 刑事证明标准差异化初探 .....                | 桂万先 陈 晨 ( 58 )  |
| 论刑事诉讼监督的保障程序 .....               | 黄 海 ( 66 )      |
| 新时代刑事诉讼文化的发展面向 .....             | 李 麒 ( 74 )      |
| 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审判问题检视 .....             | 牟 军 ( 81 )      |
| 构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体系研究 .....         | 宋英辉 苑宁宁 ( 87 )  |
| 论司法体制改革中的差异化 .....               | 吴卫军 ( 95 )      |
| 现代科技在刑事诉讼中运用的价值评估 .....          | 徐汉明 史 可 ( 101 ) |
| 论监察委员会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关系 ..... | 杨建广 ( 108 )     |
| 论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定位与发展 .....        | 姚 莉 ( 116 )     |
| 多维度视域下的刑事诉讼目的论 .....             | 白文静 ( 123 )     |

### 第二部分 司法改革综合配套措施改革研究

|                               |                 |
|-------------------------------|-----------------|
| 诉讼爆炸与法院应对 .....               | 陈卫东 ( 131 )     |
| 相对合理：司法场域中的捕诉合一 .....         | 陈 实 ( 142 )     |
|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反思与构建 .....         | 郭志远 王胤 ( 149 )  |
| 对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检察委员会制度完善的思考 ..... | 李逸强 许军望 ( 156 ) |



检察绩效考核制度的比较与启示

|                                     |               |
|-------------------------------------|---------------|
| ——基于美国 and 我国台湾地区经验的反思 .....        | 林喜芬 周晨 (162)  |
| 陕西省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运行情况调研与思考 .....         | 刘雪妮 (169)     |
| 社会系统工程视野中的捕诉关系改革 .....              | 刘用军 (176)     |
| 检察官惩戒再思考 .....                      | 卢 莹 (183)     |
| 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捕诉合一”办案机制改革的思考 .....      | 吕晓春 许军望 (190) |
| 庭审实质化：一种证据调查方式的逻辑转变                 |               |
| ——以成都地区改革试点为样本的经验总结 .....           | 马静华 (195)     |
| “捕诉监防”工作模式下未成年人品格证据规则初探 .....       | 谭新宇 谭庆德 (201) |
| 捕诉重组研究 .....                        | 尹 吉 (208)     |
| 综合配套司法改革的理论基础                       |               |
| ——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视角 .....                 | 张智辉 (215)     |
|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少年法庭改革路径与框架设计               |               |
| ..... 安凤德 赵德云 宋 莹 郭 威 (220)         |               |
| 我国审查逮捕诉讼化的试点情况分析 .....              | 郑旺佳 梁玉霞 (228) |
| 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职务犯罪案件“捕诉合一”的检察实践与省思 ..... | 周凯东 (233)     |
| 以社会危险性为核心的逮捕条件重构                    |               |
| ——基于经验事实的理论反思 .....                 | 杨 依 (239)     |

第三部分 监察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的衔接问题研究

监察改革对审判中心改革的影响及其协调

|                                  |               |
|----------------------------------|---------------|
| ——以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衔接为切入点 .....         | 陈邦达 (251)     |
| 论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管辖权之根本遵循               |               |
| ——全面描述刑事诉讼管辖原则及其理论基础 .....       | 桂梦美 (257)     |
| 刑事诉讼视域下的国家监察机关：定位、性质及其权力配置 ..... | 洪 浩 (264)     |
| 监察证据在刑事诉讼中使用问题研究 .....           | 韩 旭 (274)     |
| 监察调查程序与审查起诉程序的衔接问题 .....         | 黄丽都 梁玉霞 (280) |
| 系统改革思维下的“法法衔接” .....             | 贾志强 (287)     |
| 监察证据与刑事证据的转化                     |               |
| ——以监察法第 33 条第 1 款为中心 .....       | 兰跃军 (292)     |
| 职务犯罪牵连案件主管问题研究                   |               |
| ——以监察法第 34 条第 2 款为视角 .....       | 李 蓉 白元贵 (299) |
| 非法审判前供述排除的监诉衔接 .....             | 陆而启 (309)     |
| 监、检、警管辖问题略论 .....                | 刘 铭 (315)     |
| 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调查与刑事诉讼衔接之探讨            |               |
| ——兼论法律监督权的性质 .....               | 张 乐 (321)     |
| 监察委与检察机关衔接制度研究 .....             | 谢小剑 (329)     |
| 关于监察留置的思考 .....                  | 杨文革 (336)     |



|                              |     |           |
|------------------------------|-----|-----------|
| 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的衔接问题研究 .....     | 原美林 | 席丽花 (343) |
| 政务处分还是刑事追诉：职务犯罪案件如何被处理 ..... |     |           |
| ——监察机关移送案件情况引发的思考 .....      | 詹建红 | 崔 玮 (350) |
| 监察证据诉讼化运用问题探析 .....          | 张月满 | (359)     |
| 监察法视域下的留置措施基本问题初探 .....      | 曾粤兴 | 倪传洲 (365) |

####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问题研究

|                                     |     |               |
|-------------------------------------|-----|---------------|
|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解读与反思 .....                | 卞建林 | 谢 澍 (375)     |
|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必要性和正当性辨析 .....            | 顾永忠 | 张子君 (383)     |
| 关于 2018 版《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若干问题的思考 ..... | 叶 青 | 程 衍 (390)     |
|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              | 王敏远 | (395)         |
| 新时代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研究及改革设想 .....            | 陈 涛 | 卢一凡 张黎明 (403) |
| 律师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定位及其完善 .....           |     |               |
| ——以试点城市 Z 省 H 市为例的实证分析 .....        | 胡 铭 | (410)         |
| 陪审制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                   | 刘计划 | (419)         |
| 论认罪认罚从宽的量刑规范 .....                  | 刘仁琦 | (426)         |
| 形式审查、实质审查抑或是积极推动？ .....             |     |               |
| ——探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法官的角色 .....            | 马明亮 | (432)         |
| 论我国认罪认罚中的程序从宽 .....                 |     |               |
| ——兼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意见稿草案》第 7 条 .....      | 孙 记 | (439)         |
| 论认罪认罚从宽与酌定不起诉的扩大适用 .....            |     |               |
| ——以《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第 17 条为切入点 .....    | 宋志军 | (446)         |
|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与律师有效辩护问题研究 .....           | 汪少鹏 | (453)         |
| 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机制研究 .....                 | 王迎龙 | (461)         |
| 认罪认罚案件律师实质性参与之困境与出路 .....           | 魏 虹 | 许 野 (469)     |
|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二审程序 .....                | 卫跃宁 | 刘 鑒 (477)     |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程序属性分析 .....               |     |               |
| ——基于法律文本的解读 .....                   | 徐 阳 | (483)         |
| 监察委员会调查职务犯罪的程序构造研究 .....            | 周长军 | (490)         |
|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背景下律师有效辩护策略探讨 .....         |     |               |
| ——以《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为展开 .....           | 徐宗新 | 陈沛文 (497)     |
| 论量刑建议的法定性和全面性 .....                 | 张国轩 | (504)         |
|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被告人权利问题研究 .....           | 张婕妤 | (510)         |
| 刑事全覆盖下的律师辩护权探讨 .....                | 左德起 | (517)         |
|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 .....                  |     |               |
| ——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视角 .....        | 邹禹同 | (523)         |
| 律师视角下的值班律师制度 .....                  | 张云环 | 侯凤梅 (531)     |



## 第五部分 刑事诉讼制度新发展的其他问题

|                                  |               |
|----------------------------------|---------------|
| 新时代背景下检察机关职权调整的实践面向·····         | 步洋洋 (541)     |
| 日本和我国被害人保护制度之评述                  |               |
| ——兼论我国被害人保护制度之建言·····            | 陈建军 (548)     |
| 死刑量刑程序的现状反思与模式重塑                 |               |
| ——基于实证的分析·····                   | 陈 群 (557)     |
| 刍议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中的检察官·····             | 程相鹏 (566)     |
| 中国海警局被授权行使海上刑事执法职权：依据、困扰与挑战····· | 李佑标 (572)     |
| 关于犯罪嫌疑人迅速接受审判权的思考·····           | 李忠诚 李中平 (578) |
| 论我国刑事侦查程序司法审查制度的构建               |               |
| ——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谈起·····               | 刘 卉 (583)     |
| 失范与矫正：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法律监督         |               |
| ——以公检关系为视角·····                  | 刘少军 杨晓曼 (590) |
| 关于刑事诉讼中电子数据应用的思考·····            | 栾少湖 徐红亮 (597) |
| 我国刑事立案程序完善之思考·····               | 罗海敏 (602)     |
| 刑事数字侦查的相关性评价困境探索·····            | 裴 炜 (607)     |
| 我国出庭作证证人的特殊保护问题                  |               |
| ——由泸州李波案引发的反思·····               | 彭海青 (613)     |
| 刑罚执行刍议                           |               |
| ——建立我国监狱老病残犯医疗经费保障机制探讨·····      | 魏 彤 (620)     |
| 我国基层法院刑事案件当庭宣判状况实证研究·····        | 夏 红 袁梅竹 (626) |
| 检察机关垄断定罪权的中国范式研究·····            | 杨 明 王 崇 (636) |
| 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之合适成年人制度完善研究·····      | 赵永红 张青聚 (643) |
| 论刑事被遗忘权的边界                       |               |
| ——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为例·····               | 郑 曦 (651)     |

#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8 年年会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鲍绍坤

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朋友们：

在这丹桂飘香的美好季节，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8 年年在古都西安举行。首先，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出席年会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诚挚问候；并借此机会，向本次年会的承办单位，以及长期关心和支持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发展的有关部门和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中基础最厚实、工作最活跃、成果最丰富的研究会之一，也是第一批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法学社团。这些年来，研究会在卞建林会长和常务理事会的带领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法治建设与理论研究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依托少年司法、刑事辩护、刑事侦查制度三个专业委员会以及中国刑事诉讼法治与司法改革研究方阵等平台，组织引领全国范围内的刑事诉讼法学学者和全体理事，形成了一大批学术成果，有力地促进了刑事诉讼法学学科的繁荣发展。实践充分证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的政治意识是坚定的，工作开展是活跃的，职责定位是准确的，发展目标是清晰的。中国法学会对研究会的工作充分肯定，对研究会取得的成绩感到满意。

不久之前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系统提出了研究制定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科学立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引领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抓好“七项重点工作”的落地见效，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学界、法律界的重要任务。希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团结引领全国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紧紧围绕七项重点工作，运用学术专长进行深入研究，找准法治中国建设的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出有见地、可操作的破解之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借此机会，我想讲四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希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法治中国建设谋新篇、开新局实践中，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形成了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十个坚持”。习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力量源泉、正确道路、总体目标、首要任务、工作布局、基本方针、科学方法、重要保障、关键少数等重大问题，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根本遵循，对各研究会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刑诉法学研究会要引领广大会员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十个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到深学深悟、常学常新，不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理解和把握；要坚持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在实践运用中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认识，将这一科学理论的强大真理力量不断转化为行动的力量。

第二，希望刑诉法学研究会继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与司法体制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刑诉法学有很强的实践性。近年来，研究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举办了中韩刑事司法研讨会、海峡两岸刑事诉讼法学研讨会、刑事司法法治与司法改革高端论坛等一系列高质量、高水平的学术活动，就刑事程序法治建设与司法改革中的诸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讨与论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2018年上半年，研究会多位负责人担任中国法学会第三方司法改革评估专家组成员，参与北京市45家法院和检察院司法责任制改革评估工作，评估成果受到中央政法委和北京市领导的充分肯定，产生了很好的决策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希望研究会继续发扬优良传统，充分利用刑诉法学研究会人才荟萃、联系面广的有利条件，加强同立法、司法及政法院校的合作，形成繁荣刑诉法学研究的合力。要汇聚全国刑诉法学研究优秀人才，深入研究司法责任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等刑事诉讼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参与法治评估、决策咨询等工作，多提建设性意见建议，为新时代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为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出贡献。这次年会的主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新发展”，既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总结性回顾，也是对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刑事诉讼制度发展完善的前瞻性思考，对在新起点上推进刑事诉讼制度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我很高兴地看到，本次年会的论文中有不少观点鲜明、论证充分、建议具体、可操作性强的精品力作，这也预示着本次年会一定能结出丰硕的学术成果。

第三，希望刑诉法学研究会不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着力培养青年优秀人才。发现、培养、凝聚人才，是中国法学会各研究会发挥作用、发展壮大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青年人才培养，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职称评定、对外交流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为包括法治人才在内的专业人才成长营造了更宽松的氛围、创造了更有利的机会、提供了更符合学术规律和特点的条件。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所作的“5·3”讲话，对加强法治人才建设特别是青年人才的培养作出了重要指示。研究会是人合组织，特别是优秀人才聚合的组织。中国法学会所属的研究会是各学科各专门领域权威专家汇集的国家队。刑诉法学研究会的人才队伍建设，既要发展壮大队伍、增加人才数量，又要提升人才的综合素质、理论层次；既要让知名法学院校教学科研一线的教师参加到研究会中来，也要注意从政法实务部门中吸收有较高研究能力、热心学术研究的法律实务专家。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有意识地通过课题研究、学术交流、评优评先等活动，建立健全青年理论骨干人才培养机制，为青年法学法律人才的脱颖而出和快速成长创造条件，努力形成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和职业结构都较为合理的研究梯队，始终保持研究队伍的活力、创新力与凝聚力。



第四，希望刑诉法学研究会着力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法学社团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法治实践的能力水平。一要加强研究会党组织建设。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明确党组织在研究会工作中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内容，充分发挥研究会党组织的政治领导核心和政治堡垒作用。二要加强研究会的制度建设。要依照政策、法规和章程，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和监督机制，如内部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重要会议记录、签发文件、财务管理等，从制度上保障和促进研究会的建设和发展。三要创新机制，着力提高组织推动刑诉法学研究的能力。积极探索和把握刑诉法学研究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和完善符合刑诉法学研究会特点的活动机制，使研究会更加活跃，更有实效，充分发挥研究会的学术带头和引领作用。四要建立成果转化机制，加快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这是刑诉法学研究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也是繁荣刑诉法学研究的重要标准。要运用各种形式，加速科研成果向立法、司法实践的转化，促进更多的研究成果运用于立法司法实践、法学学科发展和法学教材之中。

同志们，新时代提出新任务，新征程呼唤新作为。希望刑诉法学研究会坚持以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努力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法学社团，团结、引领广大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工作者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征程中建功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8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卞建林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在这金风送爽、丹桂飘香的美好时节，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8 年年在古都西安隆重召开。本届年会的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紧密联系我国刑事诉讼法治建设的实际，联系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实际，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新发展”这一主题，认真交流探讨，深化理论研究，推动学术创新，为发展符合中国实际、体现法治规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治理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建言献策，作出贡献！

中国法学会领导对年会的举办十分重视，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同志亲自与会指导并将发表重要讲话。年会的顺利召开得到了中央各政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述元同志，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童建明同志，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室主任李寿伟同志等领导亲自与会并将在开幕式后做专题报告，介绍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情况，介绍法院系统、检察系统深化司法改革的举措和经验。陕西省委领导对年会的举办高度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省委副书记贺荣同志拨冗出席会议开幕式并将发表重要讲话。在此，我谨代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出席本次年会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以及来自新闻媒体和出版界的朋友们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本次年会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西北政法大学共同举办。西北政法大学是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重镇，其前身是 1937 年成立的陕北公学，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是享誉国内外的法治人才摇篮，长期以来为我国法治工作队伍培养了很多优秀骨干，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杰出贡献。自 2018 年年会确定在西安举办后，西北政法大学领导对会议筹备工作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杨宗科校长亲自布置，亲自落实；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冯卫国教授、副院长宋志军教授率领的工作团队更是辛勤工作，周密准备；由研究会秘书长汪海燕教授、副秘书长罗海敏副教授牵头的学会秘书组也为年会的组织和论文的编选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也代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全体与会代表对西北政法大学和所有为年会的顺利召开付出辛勤劳动的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 年是改革开放 40 年，也是依法治国 40 年。40 年来，改革开放和法治建设犹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共同引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不断发展。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改革开放和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化。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标志着我国全面依法治国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



释了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战略考量,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我们党对法治建设的认识提高到了新的高度和境界,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2018 年年会主题确定为“新时代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新发展”,就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新时代如何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程序法治体系,如何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程序法治理论体系这一宏大命题开展研讨。结合当下刑事司法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在总议题下设四个专题,即“新时代中国特色刑事诉讼法治理论体系研究”、“司法改革综合配合措施改革研究”、“监察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的衔接问题研究”、“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问题研究”。希望大家能够围绕年会主题和各专题积极开展研讨,分享经验,探讨问题,交流心得,砥砺思想,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谋划和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完善贡献才智,发挥作用。

2018 年年会还增设了一项很有意义的内容,就是举行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陈光中教授终身成就奖颁奖仪式。陈光中先生是我国著名法学家、法学教育家,是新中国刑事司法法治事业和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重要奠基人和开拓者,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先驱者和推动者。陈光中先生自 1984 年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学会会长,并长期担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2016 年诉讼法学研究会分立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以来,又一直担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由于陈光中先生崇高的学术地位和卓越的学术成就,2012 年 9 月荣获中国法学会“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称号。鉴于陈光中先生为司法法治事业和法学教育事业的创立和发展作出的特殊贡献,研究会决定在 2018 年年会上隆重举行陈光中先生终身成就奖颁奖仪式,以尊敬前辈,垂范后学。在此,我谨代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和全体同仁向陈光中先生表示最热烈的祝贺,祝愿先生生命之树常青,学术之树常青,在新时代为中国特色刑事诉讼制度新发展作出新贡献!

最后,再一次向与会的各位领导、代表和来宾表示衷心的感谢。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 刑事诉讼法修改有关情况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室主任 李寿伟

各位老师、各位领导、各位会议代表：

大家上午好！2018年5月，我从法工委刑法室调到监察司法委司法室工作。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是2018年4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委会进行初次审议，本月即将召开的常委会将对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我本人参与了修正草案的起草工作，在草案提请常委会审议后，又参与监察司法委配合宪法法律委、法工委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的有关工作。根据卞建林会长的要求，我向会议报告一下我所了解的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有关情况。

### 一、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背景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由全国人大制定的，1996年、2012年全国人大两次对刑事诉讼法做了较大的修改。这次修改主要是根据中央重大改革决策，刑事诉讼制度及时调整跟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反腐败追逃追赃、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取得了重大成果和进展。相应地，为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进行，需要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机制；为加强境外追逃工作力度和手段，需要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总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经验，需要将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范，在全面范围内实行。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主要是从上述三个方面有针对性地对刑事诉讼法作出适当的修改补充。2018年4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请示，同意将草案提请审议，要求组织好审议工作。草案已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并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不断完善。

### 二、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实质性的修改补充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一）完善与监察法的衔接机制，调整人民检察院的侦查职权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2016年12月、201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在北京、山西、浙江开展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决定和在全国各地推广试点的决定，并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刑



刑事诉讼法关于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的有关规定。2018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目标是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根据改革的制度设计，监察机关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而是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并列的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的国家机构。就办案来讲，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调查适用监察法，其中犯罪案件移送起诉后适用刑事诉讼法。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是互相配合、相互制约的关系。

在这方面，对刑事诉讼法主要作出以下修改补充：

1. 删去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等案件行使侦查权的规定，保留人民检察院在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的侦查权，保留现行的检察机关机动侦查权。这样调整主要是考虑到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上述犯罪立案侦查，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的行使，且上述犯罪不属于典型的腐败犯罪。采用人民检察院“可以”立案侦查的表述，是不排除监察委在调查腐败犯罪时，对腐败分子同时实施的上述犯罪直接进行调查。

2. 相应地修改有关程序规定。由于检察机关不再对贪污贿赂犯罪行使侦查权，因此对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经许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应修改，删去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内容，并完善“侦查”定义的表述。

3. 明确监察委与人民检察院、留置措施与刑事强制措施之间的衔接机制。明确人民检察院对监察委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必要时自行补充侦查；对于监察委已经采取留置措施并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

关于律师介入问题，监察法立法时反复做过研究，监察机关调查案件适用监察法，刑事诉讼法修改不涉及这一问题。

## （二）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取得重大进展，得到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2014年，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提出了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任务。2016年7月，法工委提出了研究报告，考虑在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对刑事缺席审判制度作出规定。

国际追逃追赃，应当综合运用政治、外交、法律等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地运用引渡、遣返、劝返等不同方法。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可以为追逃丰富手段，以审促返，以判引渡，还可以固定证据，彰显法治权威。根据刑事诉讼理论，刑事审判以被告人出庭的对席审判为原则，被告人出庭是其基本诉讼权利，是行使其他诉讼权利的前提。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讯问被告人、被告人最后陈述是法庭审理的必经步骤，因此目前法律上是禁止刑事缺席审判的。通过专家学者、外交部、公安部了解外国情况，国际公约和很多国家未禁止刑事缺席审判，但持慎重态度，各国规定情况也不一样。一般要求充分保障知情权、辩护权和程序救济权。



在这方面，对刑事诉讼法主要作出以下修改补充：

1. 建立对潜逃境外人员的刑事缺席审判制度。适用范围是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和需要及时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适用条件是潜逃境外且能够送达，对于下落不明的，可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追赃。

2. 规定具体程序。一是由犯罪地或者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判，必要时仍可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管辖。二是通过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传票和起诉书副本。未经送达的，不能进行缺席审判。三是经送达被告人未按要求归案的，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3. 充分保障诉讼权利。一是对委托辩护和提供法律援助作出规定。二是赋予被告人近亲属独立的上诉权。三是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重新审理。我国引渡法要求，对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的，应当拒绝引渡，但请求国承诺在引渡后对被请求引渡人给予在其出庭的情况下进行重新审判机会的除外。这是国际通行的司法准则的要求。

4. 根据司法实践需要，增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中止审理超过一定期限和被告人死亡案件的缺席审判的规定。

### （三）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速裁程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4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授权决定。2016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作出在同样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授权决定，速裁程序试点纳入新的试点继续进行。整个试点工作将于2018年11月期满。

中央文件使用“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表述，是我国为了通过刑法、刑事诉讼法体现认罪认罚从宽的精神，刑法上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规范和悔罪表现等酌定量刑情节，诉讼法上有简易程序、当事人和解的诉讼程序等。但总的来说，在诉讼程序上体现不够。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多方面好处：一是促使悔罪，有利于改造，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二是办案的证明标准不降低，但取证难度会降低，程序上繁简分流，提高诉讼效率，促进司法公正；三是更好地发挥诉讼主体的作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律师对案件处理有更大的话语权，实践中减少羁押、羁押期限缩短、更早知道可能的处理结果，当事人很欢迎。在制度设计上考察了美国辩诉交易的做法，但有重大区别：一是辩诉交易裁量权过大，达成交易与达不成交易在处罚上可能有天壤之别，对认罪认罚案件则要依法从宽，在现有刑法处罚规定的基础上从宽，只是将酌定情节变成法定情节，能否进一步从宽还可继续研究；二是达成辩诉交易后不论案情轻重一律进行速裁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则要根据案情轻重等因素分别进行普通审、简易审、速裁审；三是辩诉交易一般将放弃上诉权作为条件，我国刑事诉讼法以两审终审为基本原则，为被告人保留“反悔”的机会。考虑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涉及侦查、起诉、审判，涉及辩护、强制措施制度，涉及不同的审判程序，不作为专章，而是纳入刑事诉讼法框架内。

在这方面，对刑事诉讼法主要作出以下修改补充：

1. 在总则中明确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原则。

2. 完善相关程序规定。在侦查阶段，增加告知诉讼权利和将自愿认罪情况记录在案的